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杨凌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如下：

一、抽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适用于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等。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结合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二、抽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

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二）《陕西省消防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三、抽查内容

（一）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1.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7.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9.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二）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1.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 2.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3.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4.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四、抽查主体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抽查对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六、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七、抽查比例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月度抽查计划时，抽查重点单位数量应当根据本级重点单位总量合理设置，确保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非重点单位按照实际检查人员工作量确定。

八、抽查频次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综合考虑检查对象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消防安全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等因素，对检查对象抽查概率、抽查频次实行浮动管理。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个自然年内原则上不超过2次（不含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6个月。